

股票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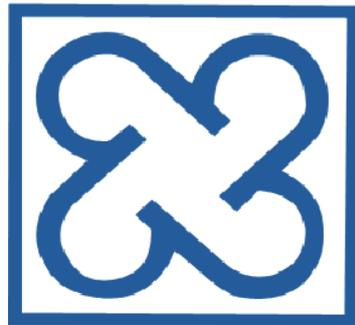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PODAK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3
五、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盈餘分派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3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8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文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98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98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9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9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8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9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6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6,424,257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115,941,00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2元及現金股利1元)，員工紅利2,843,421元及董監事酬勞1,137,368元。  
2、擬具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億</u> 元，分為 <u>陸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肆億壹仟萬元</u> ，分為 <u>肆仟壹百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文字修正
第 14 條之一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7,29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7,729,40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 98 年 10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0980101296 號函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8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u>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u>(以下簡稱<u>凱達國際</u>)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u>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u>、<u>Podak(H.K.)Co., Ltd.</u>、<u>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u>及<u>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此辦法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p>	依上櫃承諾事項增修條文
第 14 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依上櫃承諾事項增修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u>本公司之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Podak(H. 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第 31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略)，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前述</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略)</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 98.06.19。 <u>第二次修訂於 99.06.29。</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略)，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u>前項</u>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略)</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 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 98.06.19。</p>	文字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二條	<p><u>適用範圍</u>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略)</p>	<p><u>適用條文</u>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略)</p>	文字修正
第三條	<p><u>背書保證對象</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一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出資。</p>	<p><u>背書保證對象</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略) <u>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一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五</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公司出資。</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u>背書保證之額度</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含)以上</u>。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含)以上</u>。 <u>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略)</p>	<p><u>背書保證之額度</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u>責任</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u>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略)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略)</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略)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u>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u>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u>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u>……(略)</p> <p>六、<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u>並辦理徵信工作。</u>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略)</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u>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u>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u>……(略)</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七條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一、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略)。 二、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 <u>提</u>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一、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略)。 二、權責主管應將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 <u>須</u>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略)；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於核准後始</u> 得用印或簽發票據；……(略)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略)；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 <u>使</u> 得用印或簽發票據；……(略)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略)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 <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略)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略)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略)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略)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略) <u>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四款(因與第六條第五款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惟淨值……(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u>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 ；惟淨值……(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略)，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u>依前述</u>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略) 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98.06.19。 <u>第二次修訂於99.06.29。</u>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略)，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u>依前項</u> 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略) 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98.06.19。	文字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楊清溪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	0
徐啟堂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車輛技術組專案經理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附件一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09年全球經濟受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全球實質需求下滑，貿易量劇減之狀況下，直至第三季才明顯減緩，第四季則穩步邁向復甦，堡達亦受到此波之影響在去年營收雖有些微成長，但在毛利部份則因處理庫存存貨之故略為下降，觀看2010年由於台灣的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及東協六國等新興市場，經際前景展望皆趨向樂觀，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經濟也漸朝復甦邁進，均有利於台灣外貿持續成長，因此相信今年被動元件因在各國消費力道逐漸恢復下，將有助於本公司營業之回溫。

本公司為松下產業科技在台灣之主要代理商，主要代理松下被動元件之電容、電阻及電感等產品，亦代理岩崎精機之產品、主要銷售則以電容為主，在今年營運計劃中將著重在有效存貨控管及費用之節省，未來經營策略如下：

#### 一、短期計劃

1. 積極擴展中國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加強內銷能力，擴展國內市場。
3. 建立產品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 二、長期計劃

1. 企業國際化政策。
2. 跨國性策略聯盟。

#### 三、市場策略

1. 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及訂單的快速反應服務。
2. 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積極投入新產品的客戶開發及與國內外大廠的代理合作。
3. 深化供應商對通路商之依存度。
4. 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體系。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淨額為25.02億元較九十七年度營業額24.38億成長2.6%，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8,727萬元較去年度1億893萬元差異2,166萬元較為衰退、主要為公司於當年度申請上櫃、為使庫存價值合理，故處理部份庫存呆滯品使毛利較97年下降，但仍達成公司財務預算之目標。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九十八年度實績	九十八年度預算	達成率	九十七年度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502	2,488	100.6%	2,438	64	2.6%
營業毛利	140	106	132.1%	201	-71	-30.3%
稅前淨利	87	73	119.2%	109	-22	-20.2%
每股盈餘	1.88	1.60	117.5%	2.28	-0.4	-17.5%

2010(99年)展望：

由於被動元件市場供應仍舊吃緊，包括電容、電阻、電感類均有廠商尋求調漲價格的動作；若順利調漲成功，下游廠的成本將略增。

這一波被動元件漲價攻勢由日本鋁質電解電容廠率先發動，在日圓升值加重成本，以及市場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已於去年底先一波漲價，今年初價格再次蠢動。

堡達的主力產品為 Sp-Cap，佔營收比重逾六成，主要應用於 NB 產業，前兩大客戶為筆記型電腦 (NB) 大廠仁寶和微星 (DT) 比及面板廠 (Panel) 友達、群創及新奇美，佔去年營收比分別高達 60%、15%、7%。堡達認為，三大客戶群今年仍有兩成以上的成長率，Sp-Cap，Low-ESR 電解，V-CHIP 貼片電解，及精密可調電阻器 VR (Trimmer) 銷售額將隨之成長。

電感部分，主力產品為 NB 市場用之功率電感 P.C.C (Power Chock Coil)，及網通廠使用之貼片電感。目前貼片電感有台廠奇力新尋求漲價，最大廠乾坤因大陸缺工嚴重，現階段缺貨中，也提高日系電感之出貨量堡達以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主。

NB、PANEL 2010 年產業景氣暢旺，堡達前景看好，唯步步為營，逐步發酵新產品之擴販及代理線，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一直是我們的目標，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業經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陶慕堯



監察人 林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3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0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琮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8,903	2	30,831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42,583	3	47,12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50,455	12	180,500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798,518	66	537,581	53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300,177	25	79,046	8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54,840	4	153,87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1,394	-	11,00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27,365	2	9,959	1	2170 應付費用	26,178	2	17,58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8,847	1	24,54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7,915	1	7,60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951,056</b>	<b>78</b>	<b>803,910</b>	<b>79</b>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0	-	810	-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b>					<b>流動負債合計</b>	<b>486,689</b>	<b>40</b>	<b>296,552</b>	<b>30</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251	7	32,063	3	<b>長期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78,738	7	86,841	9
成 本：					<b>其他負債：</b>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13,117	1	12,29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7,475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0,719	1	-	-
1551 運輸設備	1,720	-	3,510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4,739	-	13,581	1
1561 辦公設備	9,372	1	9,244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28,575</b>	<b>2</b>	<b>25,878</b>	<b>2</b>
15X9 減：累積折舊	(14,811)	(1)	(14,615)	(1)	<b>負債合計</b>	<b>594,002</b>	<b>49</b>	<b>409,271</b>	<b>41</b>
<b>固定資產淨額</b>	<b>159,702</b>	<b>14</b>	<b>161,560</b>	<b>17</b>	<b>股東權益：</b>				
<b>無形資產：</b>					股 本：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8,232	1	9,147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8.12.31及97.12.31 額定均為41,000千股，發行流 通在 外均為34,100千股(附註一)	341,000	28	341,000	34
<b>其他資產：</b>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0	-	180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6	69,090	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41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	-	1,08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85	5	49,604	5
<b>其他資產合計</b>	<b>1,871</b>	<b>-</b>	<b>1,263</b>	<b>-</b>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585	12	136,454	13
					保留盈餘合計	205,970	17	186,058	18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47	-	3,38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 四(十一))	(1,697)	-	(8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50)	-	2,524	-
					<b>股東權益合計</b>	<b>615,110</b>	<b>51</b>	<b>598,672</b>	<b>59</b>
<b>資產總計</b>	<b>\$ 1,209,112</b>	<b>100</b>	<b>1,007,943</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209,112</b>	<b>100</b>	<b>1,007,943</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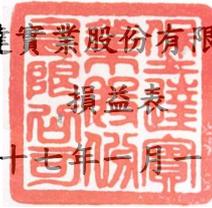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502,443	100	2,438,7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371,285)	(95)	(2,244,278)	(92)
營業毛利	131,158	5	194,425	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4,739)	-	(13,581)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3,581	1	20,777	1
營業毛利	140,000	6	201,621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9,941)	(2)	(54,935)	(2)
6200 管理費用	(41,998)	(2)	(37,701)	(2)
營業淨利	48,061	2	108,985	4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29	-	1,0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58,822	2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60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73	-	22,421	1
	59,424	2	35,092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4,827)	-	(7,35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四))	-	-	(27,716)	(1)
7560 兌換損失	(15,209)	(1)	-	-
7880 什項支出	(175)	-	(68)	-
	(20,211)	(1)	(35,138)	(1)
稅前淨利	87,274	3	108,93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3,032)	(1)	(31,127)	(1)
本期淨利	\$ 64,242	2	77,812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56	1.88	3.19	2.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54	1.87	3.17	2.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8	(14,758)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6,641)	-	-	(6,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656)	-	-	(2,6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85,250)	-	-	(85,25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91	-	1,2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57)	(85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812	-	-	77,812	
<b>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341,000</b>	<b>69,090</b>	<b>49,604</b>	<b>136,454</b>	<b>3,381</b>	<b>(857)</b>	<b>598,672</b>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7,7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4,330)	-	-	(44,33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34)	-	(2,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40)	(84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64,242	-	-	64,242	
<b>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341,000</b>	<b>69,090</b>	<b>57,385</b>	<b>148,585</b>	<b>747</b>	<b>(1,697)</b>	<b>615,11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64,242	77,812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825	2,8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6	60
各項攤提	6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58,822)	31,922
存貨呆滯報廢及跌價損失	1,842	5,2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537	119,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0,937)	105,839
存貨減少(增加)	97,191	(56,9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03)	8,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699	(2,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1,131	(133,289)
應付所得稅減少	(9,613)	(14,8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595	(3,5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0)	(1,3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95	(2,821)
遞延貸項減少	(8,842)	(7,19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6,444</u>	<u>129,71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3	-
購買固定資產	(296)	(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
遞延費用增加	(40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699	30,64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797</u>	<u>30,45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0,045)	(56,559)
長期負債減少	(7,794)	(7,04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9,297)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4,330)	(85,25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2,169)</u>	<u>(158,146)</u>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b>	(11,928)	2,026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30,831	28,805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18,903</u>	<u>30,83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4,868</u>	<u>8,40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945</u>	<u>48,53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915</u>	<u>7,606</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3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0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3,6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涼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3,565	2	56,47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389,646	27	660,109	4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1,023,127	70	870,802	59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304,777	21	78,053	5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54,840	11	328,595	22	2160 應付所得稅	1,394	-	11,00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九))	51,781	4	14,592	1	2170 應付費用	29,036	2	23,110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8,847	1	24,54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7,915	1	7,60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72,160</b>	<b>88</b>	<b>1,295,006</b>	<b>88</b>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03	-	1,530	-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b>					<b>流動負債合計</b>	<b>734,671</b>	<b>51</b>	<b>781,415</b>	<b>54</b>	
成 本：					<b>長期負債：</b>					
1501 土地	105,946	7	105,946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78,738	5	86,841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46	4	64,117	4	<b>其他負債：</b>					
1551 運輸設備	8,110	1	10,06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13,117	1	12,297	1	
1561 辦公設備	16,093	1	16,08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10,719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5,352)	(2)	(23,954)	(2)	<b>其他負債合計</b>	<b>23,836</b>	<b>2</b>	<b>12,297</b>	<b>1</b>	
<b>固定資產淨額</b>	<b>168,743</b>	<b>11</b>	<b>172,260</b>	<b>11</b>	<b>負債合計</b>	<b>837,245</b>	<b>58</b>	<b>880,553</b>	<b>61</b>	
<b>無形資產：</b>					<b>股東權益：</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8,232	1	9,147	1	股 本：					
<b>其他資產：</b>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8.12.31及97.12.31	341,000	23	341,000	23	
1820 存出保證金	2,875	-	1,722	-	額定均為41,000千股，發行流 通在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45	-	35	-	外均為34,100千股(附註一)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	-	1,055	-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b>其他資產合計</b>	<b>3,220</b>	<b>-</b>	<b>2,812</b>	<b>-</b>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9,090	5	69,090	5	
<b>資產總計</b>	<b>\$ 1,452,355</b>	<b>100</b>	<b>1,479,225</b>	<b>100</b>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85	4	49,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585	10	136,454	8	
					保留盈餘合計	205,970	14	186,058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47	-	3,38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	(1,697)	-	(85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50)	-	2,524	-	
					<b>股東權益合計</b>	<b>615,110</b>	<b>42</b>	<b>598,672</b>	<b>39</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452,355</b>	<b>100</b>	<b>1,479,225</b>	<b>100</b>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758,963	100	2,605,6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500,786)	(91)	(2,362,717)	(91)
營業毛利	258,177	9	242,940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2,078)	(3)	(89,452)	(3)
6200 管理費用	(60,146)	(2)	(57,719)	(2)
營業淨利	115,953	4	95,769	4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50	-	1,309	-
7160 兌換利益	-	-	12,0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9	-	26,204	1
	669	-	39,553	1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10,454)	-	(29,228)	(1)
7560 兌換損失	(15,279)	(1)	-	-
7880 什項支出	(473)	-	(71)	-
	(26,206)	(1)	(29,299)	(1)
稅前淨利	90,416	3	106,023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6,174)	(1)	(28,211)	(1)
合併總損益	\$ 64,242	2	77,812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64,242	2	77,812	3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64,242	2	77,812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56	1.88	3.19	2.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54	1.87	3.17	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34,846	167,947	2,090	-	614,97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8	(14,758)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6,641)	-	-	(6,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2,656)	-	-	(2,6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85,250)	-	-	(85,25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91	-	1,2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57)	(85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7,812	-	-	77,812	
<b>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341,000</b>	<b>69,090</b>	<b>49,604</b>	<b>136,454</b>	<b>3,381</b>	<b>(857)</b>	<b>598,672</b>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7,7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4,330)	-	-	(44,33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34)	-	(2,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40)	(84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64,242	-	-	64,242	
<b>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341,000</b>	<b>69,090</b>	<b>57,385</b>	<b>148,585</b>	<b>747</b>	<b>(1,697)</b>	<b>615,110</b>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64,242	77,812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提	3,567	4,6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8	98
存貨呆滯報廢及跌價損失	112	15,2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52,325)	452,792
存貨減少	173,767	3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350)	7,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9,935	(6,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6,724	(138,486)
應付所得稅減少	(9,613)	(14,82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926	(1,4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3	(6,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95	(2,8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88,491</u>	<u>388,74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3	-
購買固定資產	(570)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3)	335
遞延費用增加	(410)	(4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699	30,64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719</u>	<u>30,53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270,463)	(322,716)
長期負債減少	(7,794)	(7,04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9,297)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4,330)	(85,25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22,587)</u>	<u>(424,303)</u>
匯率影響數	(2,529)	7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2,906)	(4,2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471	60,74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3,565</u>	<u>\$ 56,47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2,719</u>	<u>32,9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945</u>	<u>49,24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915</u>	<u>7,6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4,342,7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242,5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8,585,31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6,424,2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949,895)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股利 2 元	(77,294,000)	
—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38,647,000)	(123,315,1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70,16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137,368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843,421 元		

註 1：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九十八年度之盈餘。

註 2：本公司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 2,843,421 元，並無超過本期稅後淨利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 50%。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 附 錄

附錄一

(修訂前)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 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分為肆仟壹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股東，但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如。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黃德聰	264,000	0.683%
董事	馬有鍾	1,969,000	5.095%
董事	陳朝陽	1,733,960	4.487%
董事	黃惠玉	2,277,440	5.893%
董事	黃金岸	985,000	2.549%
獨立董事	黃國彰	0	0
獨立董事	陳明賜	0	0
<b>全體董事小計(股數)</b>		<b>7,229,400</b>	<b>18.706%</b>
<b>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b>		<b>3,600,000</b>	<b>9.315%</b>
監察人	黃苑華	1,784,640	4.618%
監察人	陶慕堯	765,000	1.979%
監察人	林克復	0	0
<b>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b>		<b>2,549,640</b>	<b>6.597%</b>
<b>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b>		<b>360,000</b>	<b>0.932%</b>
<b>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b>		<b>9,779,040</b>	<b>25.303%</b>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05.01-99.06.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386,470,000元，計38,647,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9.315%)，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0.932%)。

##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擬訂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表所示，將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度
董監事酬勞	1,137,368
員工分紅（現金股利）	2,843,421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890,916 元，董監酬勞 1,156,366 元，差異數共計 66,493 元。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原費用化金額係依自結損益認列，未包含扣除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致產生差異，惟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九十九年度費用。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86,47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本公司未公佈 9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